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郭乃瑜律師

　　黃大中律師

　　陳韋誠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溫俊國律師

　　吳存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5年6月起至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4000元，並由聲請人Ａ０１代為受領。前開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Ａ０１新臺幣67萬933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Ａ０２（下稱未成年子女），嗣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調解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Ａ０１單獨任之，然相對人自民國109年1月1日未成年子女出生起，均未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而由聲請人Ａ０１單獨負擔，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

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115年6月起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7815元，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Ａ０１109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代墊之扶養費130萬0849元等語。並聲明：㈠相對人應自115年6月起至聲請人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２之扶養費1萬7815元，並由聲請人Ａ０１代為受領。前開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Ａ０１130萬0849元，及其中114萬0517元自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7萬1259元自家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其中8萬9073元自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則以：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金額應以行政機關公布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聲請人Ａ０１之經濟狀況優於相對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由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以7：3之比例負擔為適當，故相對人願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8000元；另代墊扶養費部分應扣除聲請人Ａ０１領取之育兒津貼、就學補助等語為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將來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前述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現由聲請人Ａ０１單獨任之，然相對人既係未成年子女之父，並不因此免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2.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查聲請人Ａ０１為75年次，科大護理系畢業，在診所擔任護理師，月收入約3萬9000元，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相對人為80年次，碩士畢業，目前無業，佐以聲請人Ａ０１113年度至114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27萬1958元、48萬1817元，名下無不動產；相對人113年度至114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8萬2358元、7788元，名下無不動產，另有2筆投資價值25萬1359元等情，業據雙方陳述在卷，並有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之稅務T-Road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7至121、133至135、359至367頁），相對人另對他人有數筆本票債權，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裁定憑卷可考（本院卷第267至278頁）。本院審酌雙方上揭財產、所得情形，及聲請人Ａ０１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Ａ０１及相對人以1：2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適當。

3.關於扶養費之數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7815元。聲請人雖未完整提出未成年子女每月實際支出生活費用內容及全部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一般人尚難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全部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之標準。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居住於高雄市境內，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記載之高雄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6722元，該等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高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成年子女成長發育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標準，然其計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通訊及家庭設備、家庭管理等，足見上開民間消費支出之調查，

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人所必需，亦非可全然採用；另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13年度、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為1萬4419元、1萬6040元，依聲請人Ａ０１、相對人前述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財產狀況，並參酌現今物價、一般生活水準，及未成年子女目前為6歲兒童，雖需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及教育費用，惟仍不若一般成年人高等一切情狀，認其所需扶養費以每月2萬1000元為適當，是依前揭所定聲請人Ａ０１、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比例計算，相對人自115年6月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萬4000元（計算式：2萬1000元x2/3＝1萬4000元）。

4.相對人雖辯稱其無業且尚需清償對母親負債，每月僅願負擔8000元等語。惟按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且不因是否擔任親權人而受影響，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為自己生活之一部而保持，其程度應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互負共生存之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裁判意旨參照）。據此，相對人目前雖暫無工作，惟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應斟酌其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不能僅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且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屬生活保持義務，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外，亦不因失業而得免除，是縱相對人目前暫處於待業狀態，依其正值青壯，並斟酌其上開學經歷，難謂其無扶養能力，本院既已認定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萬4000元，相對人經濟上縱不寬裕，亦應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相對人此一所辯，並非有據。

5.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

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必要，爰命為按期給付。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前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前開給付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至本件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人未為給付，尚非遲誤履行，然俟本裁定確定時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附此敘明）；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關於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2.就子女扶養費數額，聲請人Ａ０１雖未提出未成年子女過去每月實際花費之全部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然考量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不可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亦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Ａ０１居住於高雄市，而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之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之記載，高雄市109年至113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介於2萬3159元至2萬6722元間，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09年至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介於1萬3099元至1萬6040元間，數據固有增長，幅度尚屬緩和；併考量未成年子女成長所需、教育支出，以及未成年子女於前開期間為5歲以下兒童，其必要性花費雖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但其生活照顧及教育仍需相對費用等情，認未成年子女於每月所需扶養費用，自109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以每月1萬9000元計算，自115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則以每月2萬1000元計算，應屬適當。

3.再查，未成年子女自111年2月起至114年12月止，共領有育兒津貼20萬1000元、就學補助2萬5000元，此部分屬國家對未成年子女所為給付，非由聲請人Ａ０１單獨負擔，自應由未成年子女必要生活費中予以扣除。據此，未成年子女自109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所需扶養費共計114萬元（計算式：1萬9000元x60月=114萬元），扣除前揭補助後，尚須91萬4000元（計算式：114萬元-20萬1000元-2萬5000元=91萬4000元），應由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按前述身分、資力等情形負擔。復衡酌雙方上揭之所得、收入與財產狀況，及聲請人Ａ０１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Ａ０１及相對人以1：2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適當。據此計算，相對人自109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60萬9333元(計算式：91萬4000元x2/3＝60萬9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自115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7萬元（計算式：2萬1000元x2/3x5月＝7萬元）。

4.承上所論，聲請人Ａ０１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67萬9333元（計算式：60萬9333元+7萬元=67萬9333元），及自

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起(本院卷第14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Ａ０２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扶養費，及聲請人Ａ０１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代墊扶養費，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郁甄